

## 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

學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 有關準則大致如下—：

(a) 遣散費

基於下列原因被解僱前，有關員工曾連續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

- (i) 因裁員而遭解僱；或
- (ii)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因裁員而不獲續約\*；或
- (iii) 被停工。

(b) 長期服務金

基於下列原因而終止服務前，有關員工曾連續受僱不少於 5 年：

- (i) 非因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或非因裁員而被解僱；或
- (ii)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或
- (iii) 死亡；或
- (iv) 因健康理由而辭職\*\*；或
- (v) 65 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

\* 若僱主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期限屆滿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若僱主在合約期滿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僱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補償。

\*\*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發出指定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該證明書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2. 學校在決定由政府津貼/撥款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有關人員的薪金，必須全數由政府資助；
- (b) 用作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期，必須由政府津貼支薪；
- (c) 任何酬金及/或僱主根據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連同該計劃所發放的利息/紅利，必須從有關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總額中扣除；及
- (d) 對於以往由其他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撥款支薪的特殊學校非教學人員，在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他們獲得政府津貼期間的服務年資，亦可計算在內。

3. 學校應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決定個別人員是否符合資格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有疑問，校監有責任徵詢勞工處處長的意見。學校如獲得勞工處處長答覆，在向教育局申領發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請把該覆函一併夾附。
4. 僱主應盡早發放遣散費給僱員，而最遲須於接獲遣散費申請後兩個月內支付。僱主亦應盡早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無論如何最遲須在終止服務當日或7天內支付。
5. 資助小學、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會另外獲發補助，以支付運用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長期服務金；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亦可按照現行程序申請發還支付這些人員的遣散費。至於資助中學，則應透過行政津貼支付非教學人員的遣散費，學校不會獲發還款項。
6. 學校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無論所需款項是否全數或部分來自政府撥款，校監均應就領取有關款項的個別人員，填寫一份如附錄所示的表格，並直接送交教育局財政分部轄下的經常津貼組，以供記錄及發還款項之用。
7.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  

$$= (\text{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text{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 \text{僱主根據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利益或酬金}$$

#此金額不應高於HK\$22,500的三分之二。員工亦可選擇以最後12個月的平均薪酬計算。

8.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及最高金額如下：

終止僱傭關係的 有關日期	可完全追溯的 服務年資	最高金額 (元)
20.1.1995 to 30.9.1995	25	210,000元
1.10.1995 to 30.9.1996	27	230,000元
1.10.1996 to 30.9.1997	29	250,000元
1.10.1997 to 30.9.1998	31	270,000元
1.10.1998 to 30.9.1999	33	290,000元

1.10.1999 to 30.9.2000	35	310,000元
1.10.2000 to 30.9.2001	37	330,000元
1.10.2001 to 30.9.2002	39	350,000元
1.10.2002 to 30.9.2003	41	370,000元
1.10.2003 to 30.9.2004	43	390,000元
1.10.2004 或以後	全部	390,000元

未足一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申請發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標準表格

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人士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職級：\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_\_\_\_\_

獲全面資助日期：\_\_\_\_\_

根據《僱傭條例》，本人證實本校上述員工符合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資格，金額計算如下：

a. 出生日期：\_\_\_\_\_

b. 受聘日期：\_\_\_\_\_

c. 離職日期：\_\_\_\_\_

d. 離職原因<sup>@</sup>：\_\_\_\_\_

e.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_\_\_\_\_

f.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的服務年資：\_\_\_\_\_

g. 月薪：\_\_\_\_\_

h. 可領取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_\_\_\_\_

i. 僱主根據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約滿酬金\*：

\_\_\_\_\_

(請夾附公積金結算書／強積金結算書／約滿酬金計算表\*的副本一份)

j.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 (  $g \times 2/3 \times f$  )：\_\_\_\_\_

k.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經調整金額<sup>#</sup> (  $h^{\blacktriangle}$  或  $j^{\blacktriangle} - i$  )：\_\_\_\_\_

本人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向政府歸還對有關人員多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若因健康理由而提早退休，僱員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特定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特定證明書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此項調整適用於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人或領取約滿酬金人士。

▲ 以較低者為準。